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土地工務運輸局與環境保護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0 月 17 日第 891/E716/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城市規劃法》已列明城市的總體規劃，須以促進保護和維護環境、大自然、生態平衡，以及環境的可持續性為原則進行編制。在《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也提出了環境功能區劃，以保護自然資源。

1. 環境保護局已於 2013 年 11 月推出了《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工程項目類別清單》（試行），其中的第三部份提出如發展項目涉及「部份或完全位於現有水塘、湖泊、山體、生態保護區或保留地範圍內的其他工程項目」，建議根據其規模、性質等考慮相關的環評工作。
2. 澳門特別行政區現時透過一系列的法律法規對海洋環境保護事宜作出規範，包括《環境綱要法》、《澳門供排水規章》及其它海事範疇的規範性文件。另一方面，特區政府亦正制訂《海域管理綱要法》，當中會確立海洋生態環境保護原則，訂定海域環境監測機制、編製海域環境污染事故應急預案等，以便在保護海洋生態環境的情況下合理使用海域。

海事及水務局局長

黃穗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